

110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5位：廖德富先生、藍菊梅女士、黃鈴富先生、梁家瑜女士、李耿誠先生(依姓氏筆畫排序) 開會日期：110年6月18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p>自殺防治及 促進心理健康 輔導工作 瞭解</p>	<p>1. 當事人有自殺及心理困擾情形： 自殺防治流程完備，紀錄詳實，分級追蹤輔導程序完備，求助管道通暢，有外界資源導入。惟輔導人員要追蹤的對象甚多，人力有不足情形，高風險個案可能需要較為密集會談(例如一週一次)，建議增加人力配置。在評估紀錄表部分，<u>建議自殺意念評估內容分類，可根據當事人發生的自殺意念、自傷、自殺相關行為做更清楚的分類以利於後續追蹤觀察與輔導人員之間的溝通。</u></p> <p>2. 三級預防工作情形： 分級預防工作落實，有主客觀資料及例會討論個案處理。</p> <p>3. 資源及設備設置情形： 有測驗、相關書籍及圖卡購置，<u>建議多增加諮商輔導相關桌遊或卡片之購置。人力部分宜再增加。</u></p> <p>4. 聯繫外界機制： 矯正機關對於高自殺風險收容人應有主動聯繫家屬之作為與機制，並建議可開放家屬或外界自費延聘心理師對個案晤談。</p>	<p>1. 評估紀錄表之<u>自殺防治參考指標檢核表</u>內設有「其他特殊行為」選項填列，包括自傷、自殺意念、自殺(傷)前準備等相關行為分類，可更清楚提供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參考。</p> <p>2. 依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採三級預防模式完整照護，每月召開評估會議依主客觀資料，審議個案風險強度，評估列管對象。</p> <p>3. 本所已購置魏式成人智力量表、額葉評估量表、職涯探索桌遊、人像卡、情緒卡等諮商輔導輔助工具，未來仍將持續針對專業輔導人員所提需求及經費考量，增購相關輔導工具。賡續落實署頒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並持續積極爭取教化輔導專屬人力。</p> <p>4. 依高自殺風險收容人家屬接見狀況，由社工師主動連繫個案家屬並做成電話紀錄，啟動家庭支持系統通知家屬前來接見(陳○文案)或鼓勵書信聯絡、協助辦理電話接見(陳○文案)等方式。其他特殊個案(潛在自殺風險)</p>

由社工人員依現有聯繫機制與衛生局、社會局等單位心理、社工人員聯繫安排辦理公務個案晤談。收容人如有精神或情緒等症狀，經管教人員評估有自殺風險可能，依現行收容人自殺防治機制轉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安排個別諮輔，如疑有憂鬱症、思覺失調症等症狀，再轉介所內精神科醫師門診。收容人如因身心症狀困擾，亦得申請心理師晤談諮商，本所現有委外方式延攬心理(諮商心理師)和社工專業人員各3人計6人在所駐點，足數提供相關諮輔服務。目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尚無收容人本人或其家屬或外界自費延聘心理師入所晤談之規定。

5. 建議增加心理師、晤談頻率與時間：

社工人員所受訓練較偏向屬於資源整合，在晤談方面心理師所受訓練應較為完整。而處理高危險個案進行危機處理時，需進行較長期密集之會談有一段時間後才會有效果。以外部視察委員之立場及衡酌機關目前須負擔之量能，心理師人員盡可能越多越好。

6. 可整合社會資源：

目前似乎並無相關心理師志工。建議可尋求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家扶中心(未成年者)、世界展望協會、毒品防治基金會等，以解決矯正機關缺乏經費及人力之問題。亦可考慮引入心理系實習生或在職實習生入所進行輔導(惟需申請成為合格之實習單位並且須對實習生進行督導)。

5. 本所已委外辦理心理專業處遇專案委託勞務承攬採購方式，共3位諮商心理師派駐辦理個案評估(含自殺防治)、衡鑑、諮商/輔導等工作，列自殺防治二、三級預防個案之諮輔量能尚能負擔。110年1至5月份心理師受理各場舍轉介自殺防治個案諮商晤談共252人次。

6. 依三級預防模式實行照護及輔導，並結合教誨志工(具心理、社工專業背景尤佳)及團體，如宗教慈善團體、法扶基金會、更保協會、毒品防制中心等依風險個案特殊需求予以協助。關於引入心理系實習生或在職實習生入

	<p>7. 分級輔導： 建議低風險收容人可由心理師以外人員進行輔導，高風險收容人方轉介心理師進行輔導，減少所方負擔，並使資源能獲得更合理的分配。</p>	<p>所進行輔導一節，參照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97年4月3日衛署醫字第0970205193號函同意備查)」第二條規定，實習機構之審查由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審查方式除書面審查外，得進行實地訪視。第七條第一款規定開設諮商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必須符合具備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又第八條規定，實習機構係指：</p> <p>(1)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p> <p>(2)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p> <p>本所為隸屬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正機關，目前暫無諮商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及對實習生進行督導之合格專業人員之編制，亦不符上揭審查辦法第八條實習機構之規定。</p> <p>7. 本所依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建置三級預防模式，初級預防由教誨師、場舍主管、衛生醫療人員進行一般生活輔導及心理衛教課程，二、三級高風險個案，除上述人員外，並納入志工認輔及專業心理、社工人員輔導。</p>
--	---	--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